

证券代码：872757

证券简称：晋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作为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**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有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

我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

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并开展期货、期权交易及投资有价证券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开展期货、期权交易及投资有价证券的相关议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投资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有资金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公司为从事相关业务在金额及操作规程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控的。

综上，我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。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宁中华

2024 年 4 月 29 日